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昊德	蒋淼静	
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	
电话	0592-7276981	0592-727698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ollyfuse.com	securities@hollyfu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73,379.57	119,357,102.26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7,309.79	16,061,088.83	-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7,820.88	9,156,306.85	-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10,533.22	13,484.56	-213,75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57%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2,452,937.12	585,450,283.60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771,394.50	470,111,041.70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2%	44,864,400	0	质押	27,243,734
汤奇青	境内自然人	5.47%	10,008,279	7,506,209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5.42%	9,919,755	0		
上海臻稆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9,481,167	0	质押	6,870,000
杭州优益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益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3,659,398	0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湾天机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030,121	0		
侯全福	境内自然人	0.86%	1,570,0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492,3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182,72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096,0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汤奇青与旭昇投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汤奇青间接持有旭昇投资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名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孙剑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53,20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6,555股,实际合计持有9,919,755股; 2.股东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湾天机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30,121股,实际合计持有3,030,121股; 3.股东侯全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7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保证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连续性,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技术、法律、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铜、银、锡等是公司熔断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根据原材料计划需求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度,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品种。

4.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最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提交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规定进行完善,明确了审批权限、组织机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朱茂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连续性,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有序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利用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同意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8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组织机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7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嘉	股票代码	0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鹰(代行)	张海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7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7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电话	0335-3733868	0335-3280602	
电子信箱	wuying@zjbctech.com	zhanghaiying@zjbc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5,965,036.45	823,415,985.50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11,944.16	-20,995,004.98	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35,772.08	-20,686,890.15	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326,718.17	-126,282,885.95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225	3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225	3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6.41%	增加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7,045,301.99	1,298,127,445.75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785,740.55	261,297,684.71	-5.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8%	207,705,182		质押	57,000,000
刘英魁	境内自然人	8.15%	76,349,234	66,185,136	冻结	76,349,234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21,226,038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16,439,277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792,033			
唐国玉	境内自然人	0.56%	5,285,414			
黄海权	境内自然人	0.51%	4,800,000			
马驰	境内自然人	0.50%	4,649,600			
滕铭浩	境内自然人	0.45%	4,250,000			
牟德学	境内自然人	0.44%	4,0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因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10时至2022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余奉昌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因司法诉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961,534股(首发后限售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10时至2023年3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2023年3月28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英魁因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10时至2023年4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张宇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鹰溪谷及/或博升优势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含)3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元/股。自增持计划披露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6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3、重大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2018年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就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2023年6月5日,公司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向北仲仲裁庭申请撤回对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报告期后(即:2023年8月18日),北仲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重要事项内容可同时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内容。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将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发出。202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定期会议,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鞠向东董事(过半数董事推举)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长吴鹰,董事陈国平、郭瀚,独立董事郝振平、胡峰、王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本人签收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宏、监事谢海燕、负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章智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王占成先生,独立董事戴璐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

现将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1)如何看待稀土价格未来一个阶段走势?同是产量受控品种,上半年稀土价格显著下行,钨价相对坚挺,为什么?(2)特斯拉提出将研制不含稀土元素的电机,怎么看其可能性?(3)当前国际环境日益复杂,海外均在加力开发稀土资源,这是否会对我国稀土产业带来冲击?

答复:(1)预计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将保持相对稳定,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取决于供需关系。(2)稀土具有无法取代的优异磁性能,被用于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磁体,成为生产各种电机的关键材料。从技术发展进程看,钕铁硼是目前磁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稀土永磁电机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经过技术不断迭代与更新,取代了传统电机,是目前最领先的电机技术。十几年前一些研究机构就在开发不使用稀土磁体的电机,但目前完全取代钕铁硼磁体在汽车、航空等领域应用的电机仍未进入实际应用。(3)我国稀土冶炼分离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问题2:上半年供给增加,需求不足,《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刚刚发布,提出要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公司作为最大的供应商,下半年怎样"优供给"呢?

答复:公司将按照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做好稀土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稀土元素平衡利用和应用开发,促进稀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3:公司上半年利润降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降幅显著大于营收降幅的原因是什么?公司面向下游客户的货款交付方式是什么?公司上半年合同负债同比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计算公式说明,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化幅度与利润增减变化幅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化幅度不会一致。公司稀土原料产品销售实现先款后货,功能材料销售给予账期。合同负债同比增长是由于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产品数量增加。

问题4:工信部下达的稀土总量控制指标是上限,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度使用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吗?

答复:公司按照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

问题5:公司预计下半年第二批稀土总量控制指标何时发布?稀土总量控制指标是否还会保持增长?如果轻稀土指标进一步增长,对公司而言是利空还是利好?

答复:今年第二批稀土总量控制指标请关注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网站发布的信息。轻稀土指标增加对公司是利好。

问题6:公司上半年生产和销售了多少镨钕氧化物和镨钕金属?

答复:公司上半年生产镨钕类金属13,145.12吨,销售镨钕类金属13,703.04吨。

问题7:今年前七个月稀土进口同比增长超过50%,其中从缅甸进口更是创历史新高。公司看这一增长是否可持续?会否冲击国内市场?

答复:公司将持续关注稀土产品进出口情况,综合施策积极予以应对。

问题8:上半年利润总额完成度仅两成,今年的业绩目标还能达成么?

答复:公司年初业绩目标是依据2022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测算,2023年上半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虽然公司持续开展横向、纵向对标,深化"四降两提",加强精益管理和成本网格化管理,提升技术经济指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物流成本、财务成本、人工成本,但完成年度业绩目标的压力仍较大。

问题9: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产能利用率如何?

答复: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原料板块产能利用率在90%以上,功能材料板块产能利用率在70%以上。

问题10:公司上半年经营状况如何,下半年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复:公司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292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18%。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优势、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科研与技术优势、政策和区位优势。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问题11:公司下半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复:公司目前暂无下半年分红计划。

问题12:目前稀土价格是否已经企稳?公司如何看待下半年稀土行情。

答复:目前,主要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市场信心有所恢复,供需关系平稳。下半年稀土市场行情主要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

问题13:公司下半年的主要利润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答复:公司下半年利润增长点主要是冶炼分离产品及金属、磁性材料。

公司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将2023半年报部分内容具体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2、境外资产情况"—"(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更正前: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PT.Geotekindo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控股,独立核算	18,762.11	12,154.51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全资子公司	独立核算	3,770.12	1,103.17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控股,独立核算	4,502.08	1,167.39

更正后: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PT.Geotekindo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控股,独立核算	18,762.11	1,215.45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全资子公司	独立核算	3,770.12	1,103.17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控股,独立核算	4,502.08	1,167.39

二、"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9家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列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PT.Geotekindo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20万美金	100%	74,614.54	65,654.37	12,154.51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万沙特里亚尔	100%	12,771.05	4,481.75	1,103.17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300万迪拉姆	100%	16,892.18	9,517.60	1,167.39

更正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9家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列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PT.Geotekindo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20万美金	100%	74,614.54	65,654.37	1,215.45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万沙特里亚尔	100%	12,771.05	4,481.75	1,103.17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300万迪拉姆	100%	16,892.18	9,517.60	1,167.39

三、"十、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更正前: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地基处理	456,340,090.32
桩基工程	108,030,100.44
其他	414,416.73
合计	564,784,607.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209,147,671.26
东南亚	8,066,833.52
中东	266,263,126.58
南亚及其他	81,306,976.12
合计	564,784,607.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2,820.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64,371,786.90
合计	564,784,607.49

更正后: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地基处理	456,340,090.32
桩基工程	108,030,100.44
其他	414,416.73
合计	564,784,607.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209,147,671.26
东南亚	266,263,126.58
中东	81,306,976.12
南亚及其他	8,066,833.52
合计	564,784,607.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2,820.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64,371,786.90
合计	564,784,607.49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2023半年报中部分文字、表格的排版进行了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更新后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